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2〕23号

## 关于印发《袁州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袁州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袁州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2号）精神，不断扩大我区养老领域有效供给，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区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 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分解落实

序号	主要指标	省目标值 (2025年)	袁州区工作目标				指标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55	60	60	60	约束性
2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50	60	75	>90	约束性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60	60	60	60	约束性
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60	65	70	≥72	约束性
6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县(市、区)至少1所	1所				约束性

## 二、今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上争资，开展普惠性养老补短板行动，建设秀江街道和新康府街道两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湛郎街道日升社区、东园社区、灵泉街道鸪社区、新康府街道丁家台社区4家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2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8个城市助餐服务网点，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张，重点完成芦村镇、南庙镇、彬江镇、柏木乡、天台镇、金瑞镇、三阳镇、慈化镇8家敬老院适老化改造示范点建设，确保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机构覆盖率达到50%。添置腾换护理型床位1255张，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将公办养老机构空余床位向社会困难老年人开展寄养托养服务，将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设施公建民营袁州爱心养老服务中心打造为失智照护机构和护理型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加强行业管理，组织护理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发挥区、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开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等服务，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城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加快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升级，健全全覆盖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并与省平台对接，推进互联网、人工智



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养老照护设备的应用。规范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统筹日常诊疗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加强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体检结果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持续推进特殊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 258 户。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引第三方机构实施上门为老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发挥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功能，以 3·5 学雷锋日、重阳节等节点为载体，积极开展尊老重老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传统美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增加市场化供给。依托区政务服务网、服务中心，公开发布养老机构设立、登记、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动“线”上办和“码”上办等措施。通过落实场地、减免租金、财政补贴等政策，培育或招引有资质的养老机构或企业，推进养老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培育养老新业态。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服务，实施医养结合工程，推动公办医疗机构延伸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我区生态资源优势，实施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家政、养生、健康等行业融合发展，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配送、一键通助急、主动关怀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就近便捷智慧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认真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强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机构主责、社会监管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非法集资等方面相关知识宣传、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强化养老机构销售会员卡预付费监管，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的非法集资风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7. 加强配套建设力度。将民政部门纳入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原则，开展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工作，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袁州分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保障养老用地供给，优化审批程序，支持将各类闲置公房和设施用于养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延长租赁期限。(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自然资源袁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办、区国投、区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提升人才供给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人才补贴，配备养老服务专职人员和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养老从业人员接受养老培训比例达到 60%以上，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护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改善老年大学条件。加强区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增加教学设备，提供线上学习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 三、实施步骤

1. 细化举措阶段。3月底前，根据任务目标确定完成时限，细化工作措施，制定任务清单，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2. 统筹实施阶段。4-11月，各有关单位要紧盯任务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有力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目标任务。

3. 考核验收阶段。12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考核依据。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甘辉华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邹炜同志、区民政局局长施学明同志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民政部门承担养老服务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养老服务基本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解决好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2. 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了解、支持养老服务工作。

3. 强化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服务方面的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区本级资金配套，充分聚集社会力量支持养老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多方投入机制，足额

落实项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4. 强化督促指导。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跟踪督促工作，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较慢的地方进行重点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纳入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 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数 (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乡镇敬老院适老改造	8所	区民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	新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个	区民政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3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2个	区民政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4	城市助餐服务网点	8个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5	家庭养老床位	50张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6	添置腾换护理型床位	1255张	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7	失智照护机构和护理型示范机构	1个	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258户	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100%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袁州分局、区国资办、区国投	2022年12月
1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1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区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
12	改善老年大学办学条件		区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